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财务收入。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理财购买相关的具体事宜。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 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选取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公司常见的投资选择，结构性存款占比较高，一般为了保障公司的项目正常进行，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期限，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操作，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控制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的周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